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守

被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被告 林志燦

林志原

張正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玖萬零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合  
02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  
03 管轄權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  
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06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歐多  
09 貝斯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17日邀同被告林志燦、林志原、  
10 張正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  
11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8年4月17日止，按  
12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  
13 年利率1.58%浮動計算（現合計週年利率3.298%），惟不得  
14 低於2.5%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除應依上開利  
15 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依借款利率1  
16 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依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台  
17 灣歐多貝斯公司於114年4月17日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約債  
1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569萬0,544元及其利息、違  
19 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林志燦、林志原、張正憲既為上開借款  
20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  
2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  
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 
24 。

25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  
26 證書四紙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 
27 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營業登記地址現況照  
28 片、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單等件  
29 為證，互核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  
3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  
31 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
01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02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鄭汶晏